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南朗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26号

项目代码： 2018-442000-78-01-804658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
文号： 中发改审批（2018）63号、
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12号、
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25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南朗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南朗镇	中山市南朗街道
建设内容	建设范围南朗镇域内丰埠湖联围为主14条河涌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截污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河面保洁工程、水质监测系统建设、面源污染治理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等内容。	项目建设范围为南朗街道，工程汇水区域面积约134.7平方公里，区域内河涌共14条，总河长48.81公里。主要包括截污管道工程、管网完善工程、清淤工程、管道清检修工程、生态补水工程、岸线整治工程、智慧水务工程和外电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截污管81.59公里（地下），新增补空白、错混接工程（管网完善工程）16.5公里（地下）；清淤约5.46万立方米；检测与修复现状污水管道约60公里；新建补水管14.87公里（地下）；新建35座合流/污水提升泵站（地下）；新建生态补水规模8万立方米/日的尾水净化湿地1座（地上），新建规模8万立方米/日的湿地出水提升泵站1座（地下）、8万立方米/日的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（地下）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221375.25	133110.79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》、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（2023）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南朗流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（2018）63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南朗流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单位的复函》（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12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南朗流域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》（中发改基函（2019）25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7日		
备注：		